

高志坚
2022.1.21.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【2022】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2】16号文件通知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1】27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7.39万元。

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该项指标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下达后，按程序规定使用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

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

抄送：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托里县审计局、本局
预算股

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
附件2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	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
自治区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						
地区财政部门	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60.00	8.30	9.06	12.00	11.80	7.39	5.35	6.10
	其中: 自治区资金		60.00	8.30	9.06	12.00	11.80	7.39	5.35	6.10
	地方资金		0							
年度总目标	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。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,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加强创业政策扶持,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。保障2022年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,确保全年实现转移就业275万人次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动态稳岗率(%)	≥90%						
			有组织转移保质完成率(%)	100%						
		数量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(万人)	≥7.95	≥1.1	≥1.2	≥1.59	≥1.56	≥0.98	≥0.71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到位率(%)	100%						
		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	100%						
		成本指标	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(万元)	≥60%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就业,维护社会稳定	有效促进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					